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通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贝通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5元，共计募集资金66,28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98.87万元（不含税）后，贝通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

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本次拟增加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国债逆回购或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

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决策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贝通信本次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贝通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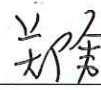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世俊



郑 勇

